

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赣 0103 执 7979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[REDACTED]。营
业场所：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[REDACTED]。统一社会信用
代码：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[REDACTED]，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朱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生，[REDACTED]，
住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[REDACTED]
[REDACTED]。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2)赣 0103 民初 4244
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向被执行人朱[REDACTED]发出
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
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和《最
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朱[REDACTED]名下所有的位于南昌市西湖区沿
江路 282 号 906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聂 涛
审 判 员 郭 绵 庆
审 判 员 黄 中 秋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曾 培 育